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孟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邱富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114年1月2日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
之上訴聲明係請求原判決全部廢棄，而原判決之訴訟標的價額，
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611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401萬38元，則本件上訴利益即為401萬38元，應徵第二審上
訴裁判費7萬2,80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